191012340133

泰州新测
TAI ZHOU NEW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2021）泰州新测环检第 085526 号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科创园创业大道北侧 邮编：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115999 网址：http://www.tzntc.com

报 告 说 明

一、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予以确认，否则无效。

五、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其来源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完整性负责，仅对送达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他特征的变化负责。

七、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结果仅供参考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泰州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新北区圩塘化工区
联系人	高经理	电话	15961234266
受检单位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常州新北区圩塘化工区
项目名称	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卞文灿、陆乐、蒋奎、陆恒	采（送）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分析人员	朱秋琴、孙佳彤、单婷倩、李巧林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1-27 日
检测目的	受常州寅盛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结论	1、检测结果见报告第 2-4 页； 2、委托检测，不予评价。		
解释与说明	本次检测中，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无资质能力检测，经客户同意，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CMA161012050340）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TK21M020691，检测方法见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表。		

编制人 陶 颖　陶颖

一　审 蒋 奎　蒋奎

二　审 朱建云　朱建云

签发人 杨 立　杨立　　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DW001 污水排放口	
采（送）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0C0850611W0101	标准限值
		无色、无味、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1	—
悬浮物	mg/L	21	—
总氮	mg/L	8.93	—
总磷	mg/L	0.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
以 下 空 白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 年 6 月 11 日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0.003	0.010	0.011	0.012	0.012	—
			第二次	0.003	0.010	0.010	0.012		
			第三次	0.004	0.011	0.010	0.012		
	氨	mg/m³	第一次	0.11	0.19	0.18	0.21	0.22	—
			第二次	0.10	0.19	0.18	0.20		
			第三次	0.11	0.19	0.18	0.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0.200	0.350	0.400	0.417	0.450	—
			第二次	0.217	0.383	0.333	0.350		
			第三次	0.167	0.450	0.367	0.383		
	硫酸雾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3	15	16	—
			第二次	＜10	＜10	16	12		
			第三次	＜10	＜10	12	14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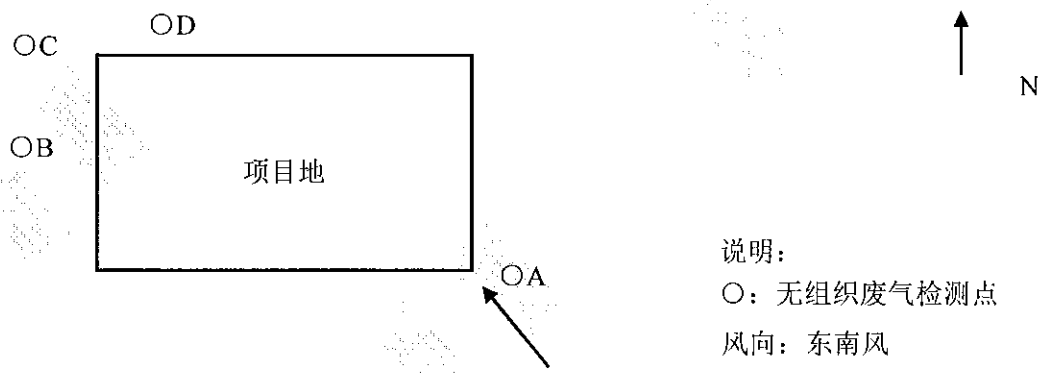

说明：
O：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东南风

气象参数		天气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1 年 6 月 11 日	第一次	晴	59	东南	1.3	26.3	100.8
	第二次	晴	58	东南	1.3	27.7	100.7
	第三次	晴	57	东南	1.2	29.4	100.6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FQ-00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1 日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测定参数	测孔烟道截面积（m^2）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30.3	大气压（kPa）	100.71
	参数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4.88	5.12	5.24
	烟气含湿量（%）	3.2	3.3	3.2
	标态烟气流量（m^3/h）	1894	1983	202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5	2.3	2.6	2.5	—
	排放速率（kg/h）	4.74×10^{-3}	4.56×10^{-3}	5.28×10^{-3}	4.86×10^{-3}	—
备注						

以 下 空 白

检 测 依 据 及 主 要 仪 器 设 备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3.1.6.2	HI8424 型便携式防水型 pH/mV/℃测定仪 TZXC-xc-058	2021.9.2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AC-2004I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TZXC-fx-011	2022.4.1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U-1900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06	2022.4.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2022.4.1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5000/5100 型溶解氧测量仪 TZXC-fx-007 HHWS-Ⅱ-25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TZXC-fx-020	2022.2.21	0.5mg/L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2022.4.1	0.01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AC-2004I 型电子天平（万分之一）TZXC-fx-011	2022.4.1	0.001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3.1.11.2	7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ZXC-fx-023	2022.4.1	0.001m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IC6000 离子色谱仪皖仪 TZXC-fx-004	2023.2.21	0.005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VM-EI10BII 型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TZXC-fx-010	2022.4.1	1.0mg/m³
分包项目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	—
备注	/			

报告结束